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2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2月）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限售期等内容予以调整。

经研究，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切实可行，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规定，也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应性调整和完善。该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拟定的发行方式切实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的有关规定并综合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适应性调整和完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

2020年3月9日